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40號

聲請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

被繼承人 蔡漢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可聲請人閱覽本院95年度繼字第949號、第957號事件卷內文書，但不得散布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。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，如准許前二項之聲請，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前二項之行為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、2、3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48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蔡漢堯之債權人，因被繼承人亡故，為查明其繼承人繼承相關情事，為此聲請閱覽卷宗，以維護其債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被繼承人聲請信用卡資料、戶籍謄本為證，足認已盡釋明法律上利害關係之責，本件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，並依職權諭知聲請人取得該卷內文書後，不得散布或為其他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官 謝伊婷

01
02
03
04
05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書記官 吳欣以